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參加研習會議)

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再生能源研習會
（Workshop on Renewable Energy）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姓名職稱：江威君 專員

出國地區：斐濟南迪

出國期間：100 年 6 月 25 日

報告期間：100 年 8 月 25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再生能源研習會
（Workshop on Renewable Energy）報告

頁數 25 含附件：☐是 ☒否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江威君/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專員/（02）27757619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期間：100 年 6 月 18~25 日

報告期間：100 年 8 月 25 日

出國地區：斐濟南迪（Nadi, Fiji）

分類號/關鍵詞：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

內容摘要：

此次出國主要任務係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簡稱APO)於斐濟南迪舉辦之再生能源研習會（Workshop on Renewable Energy）。研習會從6月20日至24日進行再生能源相關議題研討，參加者來自15國共26位相關專業從事人員。

研討會由亞洲生產力組織主辦，哥倫布計畫（Colombo Plan）支援，斐濟國家培訓生產中心（National Training and Productivity Center；簡稱NTPC）及斐濟大學（Fiji National University）協辦。研討期間探討議題為各國再生能源政策、相關推動計畫、再生能源發展現況、生產技術、行政障礙等。

鑑於國際能源與環保議題日逾重要，與會時各國均積極響應再生能源的推動，作為因應氣候變遷的共同策略。同時，基於節能、減碳

為當前我國政府的施政重點，爰本次會議以再生能源為重點，藉由各國交流推動經驗，及最後綜合研討，並作成 12 項具體建議，供各國作為後續研擬再生能源相關推動計畫參考。

經由本次再生能源發展的經驗交流，出席之亞洲各國均普遍認為，要使再生能源推動成功，在社會面有賴提高社會對再生能源的認知教育。在政策面需排除法規障礙，並通過及運用再生能源法等推廣利器。在技術面需培養技術人才、連接跨國界的區域輸配電網，以緩和再生能源的衝擊與目前的低普及率。

目 次

壹、出國目的	1
貳、再生能源研習會議.....	2
參、臺灣、韓國、日本再生能源發展運作規劃比較.....	8
肆、印度、馬來西亞、蒙古再生能源發展運作規劃比較....	12
伍、菲律賓、泰國、越南再生能源發展運作規劃比較.....	17
陸、心得與建議	21

附件：

附件一、會議詳細議程（英文）

附件二、會議彙整建議文件

附件三、研習證書

附件四、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報告（Country Paper）

壹、出國目的

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簡稱APO)，係亞洲各國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促使國內企業提升生產力，所共同成立的區域性國際經濟組織。APO 成立於 1961 年 5 月 11 日，總部秘書處設於日本東京，共有 20 個會員國（包括：孟加拉、柬埔寨、中華民國、香港、斐濟、印度、印尼、伊朗、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越南）。我國並以正式國號「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參與。APO 成立目的在於促進亞洲生產力組織成員間的“互助合作”，同時對各會員國工、農與服務業提供技術與管理等服務，以倡導全面生產力提升、促進各會員國之經濟繁榮，進而提升人民之生活層次。

此次出國主要任務係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於斐濟南迪舉辦之再生能源研習會(Workshop on Renewable Energy)。研習會從6月20日至24日進行再生能源相關議題研討，參加者來自15國共26位相關專業從事人員。

臺灣再生能源發展已累積多年經驗，國內已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太陽熱能、風力發電、生質能、海洋能等技術研發及產業運用，藉由本次研討會能讓其他國家瞭解我們努力的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本次研習會由亞洲生產力組織主辦，哥倫布計畫(Colombo Plan)支援，斐濟國家培訓生產中心(National Training and Productivity Center；簡稱NTPC)及斐濟大學(Fiji National University)協辦。研討期間探討議題為各國再生能源政策、相關推動計畫、再生能源發展現況、生產技術、行政障礙等。

鑑於國際能源與環保議題日逾重要，與會時各國均積極響應再生能源的推動，作為因應氣候變遷的共同策略。同時，基於節能、減碳為當前我國政府的施政重點，對本次會議以再生能源為重點，可藉由各國交流推動經驗，作為後續研擬再生能源相關推動計畫參考。

貳、再生能源研習會議

一、研習會議議程內容

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是一個非官方的國際性組織，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每年皆由會員國輪流舉辦目前各國關切議題的研習會，範圍廣泛包括環境保護、再生能源、綠色生產力、能源效率、節約能源、農業永續發展等多面向議題，藉以達到資訊交流與培訓會員國在不同領域的相關人力資源。

本次研習會的進行，主要先由 APO 邀請的議題講師（Resource Speakers），就再生能源現況、發展策略及推動計畫等各項議題進行為期 1 天半之簡報並引導學員進行討論。第 2 天下午至第 3 天上午，則由學員就各國再生能源發展提交報告（Country Paper）並進行簡報，藉此瞭解各國發展現況及推動策略。第 3 天下午，APO 安排至斐濟之風力發電場進行現場參訪（Site Visit）。另安排區域或環境特性接近之各國學員，進行分組及討論，以協助檢視各國發展再生能源面臨之問題及可能之解決策略（Development of National Action Plans）

會議進行至第 4 天，經過前（第 3）天各分組徹夜討論及研擬報告後，由各國家組成分組於大會進行研習簡報。會議最後 1 天則進行總結討論及頒證。

研習議程摘要：

<第 1 天> 2011 年 7 月 20 日
議程
開幕歡迎儀式
APO 說明主辦研習會目的
再生能源及氣候變遷議題

再生能源全球倡議
韓國再生能源現況、發展策略及推動計畫報告
臺灣再生能源現況、發展策略及推動計畫報告(中興大學吳耿東老師)
問題與討論
<第 2 天> 2011 年 7 月 21 日
議程
太陽光電運用案例研討
風力發電運用案例研討
生質能運用案例研討
各國出席學員簡報國家再生能源發展-Session I
各國出席學員簡報國家再生能源發展- Session II
<第 3 天> 2011 年 7 月 22 日
議程
各國出席學員簡報國家再生能源發展- Session III
地熱能源運用報告
參訪斐濟南迪之風力發電場
每 3 個國家組成工作分組就各國再生能源議題進行討論，並研擬可能之推動策略 (Action Plans)
<第 4 天> 2011 年 7 月 24 日

議程
講師及學員就 1~3 天之議題進行開發式討論及意見交流
各工作分組就研擬之推動策略進行簡報
大會就多日討論之結果研擬具共識之共同建議
<第 5 天> 2011 年 7 月 25 日
議程
各講師就本次研習之過程及結果提供綜整看法及建議
APO 就主辦研習會進行總結及評價
進行學員頒證



研習會開幕式

臺灣再生能源發展已累積多年經驗，國內已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太陽熱能、風力發電、生質能、海洋能等技術研發及產業運用，藉由本次研習會我方亦向出席各國說明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現況（詳附件 4；Country Paper），能讓其他國家瞭解我們努力的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研習會講師群(圖中為中興大學吳耿東老師)

會議經過5天的研討，探討議題包括各國再生能源政策、相關推動計畫、再生能源發展現況、生產技術、行政障礙等。經過大會彙整各方意見，得到12點建議（詳附件二），謹整理摘要如下：

1. 提高社會對再生能源的認知。
2. 建立相關專業的大專院校教育課程。
3. 排除政策與法規障礙。
4. 通過再生能源法等推廣利器。
5. 連接跨國界的區域輸配電網，以緩和再生能源的衝擊與目前的低普及率。
6. 政府應策略規劃並扶植再生能源產業與市場。
7. 生質燃料需發展非糧食作物，避免與飢餓爭食的爭議。
8. 國際間生質燃料標準需統一規格。
9. 政府應落實再生能源資源分佈及探勘，以利民間開發並振興產業。
10. 政府應支援技術與評估工具，以利潛藏的生質能資源充分開發利用。
11. 現行水力發電的再生能源認定各國不同，應接受國際一般認知並統一其基準，以利再生能源占比的統計達到一致標準。
12. 應積極鼓勵參與智慧電網技術開發與投資，以排除再生能源併聯障礙與限制。

二、斐濟簡述

由於國內赴斐濟之國人並不多，特此簡要說明斐濟之背景。斐濟群島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the Fiji Islands，簡稱斐濟)是由 300 餘個島嶼所組成的國家，人口約 80 餘萬人。1874 年成為英國殖民地後，1879 至 1916 年在英國殖民體系下以種植甘蔗為主，為供應歐洲地區蔗糖之重要生產地，至今糖製品仍是斐濟出口至歐洲聯盟並賺取外匯之重要商品。1970 年 10 月 10 日，斐濟脫離英國獨立，同時成為大英國協之一員。

英國殖民斐濟時認為原住民族生性浪漫，工作並不甚勤奮，因此，從另一殖民地印度引入大量勞工，惟後續這些印度勞工並沒有因英國殖民勢力撤出斐濟後返回印度，故目前已成為斐濟重要組成人口。



斐濟南迪風力發電廠



參觀風力發電廠團員

斐濟主要電力來源為天然氣約占 82%，再生能源運用處於發展階段，目前約僅占 0.5%，惟斐濟為蔗糖之重要生產地之一，具有開發生質能之豐富潛力。

參、臺灣、韓國、日本再生能源發展運作規劃比較

本次研習透過各國組成小組，互相檢視並提供未來之可能推動策略，俾供與會各國參加人員研析。由於相關資料係屬研習性質，故僅提供參考，非代表正式官方立場。

一、背景資訊

臺灣	韓國	日本
再生能源配比：1% (2010)	再生能源配比：2% (2008)	再生能源配比：6% (2007)
水力：55% 風力：25% 生質能：19% 太陽光電：1% 地熱開發中	廢棄物：77% 水力：13.9% 生質能：6.6% 風力：1.4% 太陽光電：0.3% 燃料電池：0.1%	水力：17 其他熱能：6 生質能：2 生質能發電：2 風力：0.7 太陽光電：0.5 地熱：0.7 (單位：百萬公秉油當量)

二、障礙因素

臺灣	韓國	日本
地狹人多	制度面的障礙	政策不穩定
研發到產製之間的隔閡	金融貸款困難及缺乏投資信心	缺乏政策鼓勵
缺乏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社會認知度低	缺乏社會的認同
環評及其他規範		強大的電力公司
自然資源缺乏		環境議題

		產業缺乏競爭力,較他國脆弱(中國大陸、韓國、臺灣)
--	--	---------------------------

三、目標設定/政策目標

臺灣	韓國	日本
增加能源安全	能源效率社會化	增加能源安全
推廣「低碳社區」與「低碳城市」	能源永續系統	終結地球溫暖化
推廣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海外的能源資源	維持經濟成展
	開放的策略架構	

四、遠近程目標

臺灣			韓國			日本			
	2015	2025		2010	2030		2007	2020	2030
水力	5.1	4.4	太陽熱能	0.5	5.7	其他熱能	6	7	6
風力	3.4	5.3	太陽光電	1.8	4.1	生質熱能	2	3	4
太陽光電	0.7	1.8	風力	2.9	12.6	生質電力	2	2	3
地熱	0.1	0.3	生物	13	31.4	地熱	0.7	0.8	2

			能源						
生質能	1.9	2.5	水力	12.8	4.4	水力	17	19	24
燃料電池	0.1	0.4	地熱	0.6	3.8	風力	0.7	2	4
海洋能	0.1	0.4	廢棄物	67.4	33.4	太陽光電	0.5	7	13
配比	11%	15%	配比	2%	11%	配比	4.7%	7.4%	20%

五、克服障礙的對策

臺灣	韓國	日本
藉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法源依據鼓勵設置	工業化 - TRM/PRM - 出口產業	增加政策鼓勵 再生能源配比(RPS)轉換成購電價保障(FIT) 50 分美元/再生能源每度電
節約能源使用 能源結構的改革	量化推廣 - 百萬綠能戶 - 增加國內汽車工業的角色	取得公共大眾支持
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增加基層建設 加強金融支援及基金	環境評估
加強研發	市場機制 - RPS/RFS <- FIT - 綠色稅金	反映最終消費端的電力價格
加強與國際間的能源合作		進一步開發技術成熟的再生能源(潮汐、溫差發電等)
金融支援		緩化規範及管制

六、針對各項目標模擬相關投資者的行動方案

臺灣	韓國	日本
低碳社區與城市	資金鼓勵計畫	政府研議中/2011 年 8 月
購電價與再生能源設備 認證	百萬綠能戶	Gov(Environment, METI ;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NEF (New Energy Foundation), NEDO/Press TV
可以啟動投資意願的鼓 勵政策	補貼政策	設立評估的規範(政府、 學術團體、及產業)
轉換成自願性能源消費 需求減低	貸款與稅賦優惠方 案	產業, 公共認知, 級政府 機關 (~2015)
擴大再生能源市場及增 強技術能力	公共建設強制實施 再生能源配比	
對技術支援資金、以增加 效率及設置量	再生能源服務公司	
緩和環境影響評估規範 及管制		

七、結論：

1. 三國共通性為缺乏能源資源，能源高度仰賴進口，故自給自足率幾乎進於零。
2. 再生能源是能源自主或國家永續發展的主要關鍵。
3. 三國皆有相當程度發展再生能源的經驗。
4. 三國政府均需加強再生能源的推廣及國際間的密切合作。

肆、印度、馬來西亞、蒙古再生能源發展運作規劃

一、背景資訊

國別 項目	印度		馬來西亞		蒙古	
	潛能量	可開發量	潛能量	可開發量	潛能量	可開發量
風力	少量	試行階段	None	無	量大	試行階段
地熱	量大	少量	None	無	無	無
小水力	量大	量大	量大	少量	無	無
生質能	量大	量大 (民營)	量大	少量 (民營)	無	無
太陽能	量大	少量	量大	少量	量大	少量
都市廢棄物	量大	少量	量大	少量	量大	無
動物沼氣	量大	少量	量大	少量	量大	無

二、障礙因素

	印度	馬來西亞	蒙古
政策及法律面	協調中立法進度緩慢	協調中立法進度緩慢(沒有進展)	進度緩慢但已有相關政策
技術面	僅 O&M 設計與開發除其他擁有競爭力 研發能力弱	僅 O&M 設計與開發除其他擁有競爭力 研發能力弱	僅 O&M 設計與開發除其他擁有競爭力 研發能力弱
基金與優惠辦法	困難 – 設置完成後議價，沒有購電價保障	困難 – 目前是 SREP – 沒有購電價保障，若有則購電價需協調交易，但目前價格很低	容易 – 購電價由法條保障，所有計畫均有購電價保障

國外基金	公開政策但不透明且不足以鼓勵投資業者	政策公開但是公司股份對股東有配比的限制	政策公開且沒有爭議
商業支援	民間公司的投資僅限於自用用途因為投資成本太高，融資困難，政府支援不足	民間公司的投資僅限於自用用途因為投資成本太高，融資困難，購電價並非通用	雖有相關政策，但是實施緩慢
技術與成本	國內無技術能力也無充足財力	國內無技術能力也無充足財力	國內無技術能力也無充足財力
環境	只要政府不提高能源的價格，環境無爭議	只要政府不提高能源的價格，影響生活方式或健康，無環境的爭議	只要政府不提高能源的價格，環境無爭議
系統－規範，核准及證照	賄賂盛行	耗時	耗時
社會接受度	只要政府不提高能源的價格，環境無爭議 廢棄物只要不將設施設立在自家庭院無人關心 大水力民眾接受度差	只要政府不提高能源的價格，環境無爭議 廢棄物只要不將設施設立在自家庭院無人關心 大水力民眾接受度差	只要政府不提供高源的價格，環境無爭議 廢棄物只要不將設施設立在自家庭院無人關心 大水力民眾接受度差

三、目標設定/政策目標

三個國家均認為再生能源推廣成功的關鍵因素是政府的意願及推行能力。

1.目標設定:

找出可執行的法源持續推動國家永續能源與生活。

2.政策目標

	印度		馬來西亞		蒙古	
	目前	目標	目前	目標	目前	目標
再生能源專家	300	100/年	250	100/年	20	20/年
公共認知	5%	30% /5 年	10%	50% /5 年	50%	70% /5 年
再生能源法規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9 月	2007 年 1 月	
購電價等支援	已有			Sept 2011	已有	
再生能源併聯交易	無		無		已有	
燃料替代法		2025 年 達到 17%	0.17%	2015 年 達到 5%		2020 年 達到 15%

3.排除障礙因素的策略：

- (1) 法規更加透明化及緩和再生能源開發的規範管制
- (2) 政府進一步保障購電價
- (3) 中央政府支援研究與開發
- (4) 稅金減免
- (5) 再生能源基金/ 資金支援 / 融資/再生能源認證
- (6) 開發執行委任地方政府
- (7) 以特別鼓勵的方法支持能源效率的提升
- (8)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進口免徵關稅

四、各項目標的行動方案規劃

	方案	執掌機關	預期效果	資源所需	時限
再生能源專家	完善的訓練及教育課程	政府機關,大學及業界	國內開發的能量/營運及生產再生能源設備的能力	諮詢專家, 資訊專家及訓練師資	2 年
公共認知	媒體報導透明度及教育	媒體、國家總理國家資訊技術部長/產業首長	提高民眾的接受度以增加再生能源相關需求；並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媒體廣告/ 再生能源資訊中心	2 年
再生能源法條	公共貢獻及設立政府職掌再生能源單位	公共統計與政府資產	再生能源在交通部份的應用	再生能源諮詢及教育程度	蒙: /07 馬: 9/11 印: 3/12
支援	購電價 / 資金支援 / 融資 / 再生能源認證	金融部 政府中央銀行	再生能源當中可行性高的投資	再生能源及金融諮詢	蒙: /07 馬 : 9/11 印 : 3/12
再生能源交易與營利	政府在電力收購部分投入的程度	政府能源網 / 能源委員會	取得融資機構以確保投資	金融機構例如: 農業銀行, 再生能源銀行	2 年
燃料替代法	燃料與發電上政府設定的目標	能源部/首相/國會	減少燃料的消費及混合型發電	國家統計及能源部	蒙: 2020 年達到15% 馬 :2015 年達到5% 印 :2025

					年達到 17%
--	--	--	--	--	------------

五、結論

三個國家均認為，擁有明確計畫或策略並不足以保障投資者可以從中獲利，也不保障達成各期限的目標；成功關鍵取決於政府領導者需要有強烈的企圖心，有效實施並貫徹相關法條，且應擅盡規劃統籌與支援的責任。

伍、菲律賓、泰國、越南再生能源發展運作規劃比較

一、背景資訊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生質能	75 MW	1610 MW	~0
地熱	1,972 MW	0	0
太陽光電	6 MW	26.58 MW	~0
水力	3,477 MW	55.68 MW	7,950 MW
海洋能	0	0	0
風力	33 MW	420 MW	30 MW
共計	5,563 MW	1,740 MW	7,980 MW
自給率	57.5%	30%	35%
設置容量(MW)	16,484	29,000	22,800

二、障礙因素

項目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政策面	再生能源法部分使用	再生能源法存在但整合性差	沒有再生能源法
技術面	設備效率差	設備效率差	設備效率差
金融面			可使用基金
資料面	缺乏資料庫	缺乏資料庫	缺乏資料庫
社會面	缺乏認知/接受度差	缺乏認知/接受度差	缺乏認知/接受度差
人力面	再生能源專業人力不足	再生能源專業人力不足	再生能源專業人力不足

三、目標設定/政策目標

單位：MW

資源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目標年度	2030	2022	2025
增加再生能源配 比	自 5,563 MW 增 至 15,235 MW	自 1,740 MW 增 至 5,620 MW	自 7,980 MW 增 至 23,600 MW
生質能	316	4,000	2,300
地熱	3,461	0	0
太陽	285	1,300	複合式
水力	8,724	320	21,300
海洋能	71	0	0
風力	2,378	複合式	複合式
合計 (MW)	15,235	5,620	23,600

四、克服障礙的對策

項目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政策面	全面適用再生能源法	加強再生能源政策並產出再生能源法規	加強再生能源政策並產出再生能源法規
技術面	支援研發與開發	支援研發與開發	支援研發與開發

金融面			改革再生能源激勵機制
資料面	建置再生能源資料庫	建置再生能源資料庫	建置再生能源資料庫
社會面	加強社會宣導	加強社會宣導	加強社會宣導
人力面	建構容量及能量	建構容量及能量	建構容量及能量

五、行動方案（菲律賓）

方案	機構	效果	資源	時程
再生能源機制	能源部，部門間協調	強化政策指向	政府基金	2012
再生能源資源探測評估及分佈圖	公營與民營合作	增加投資	公營與民營合作	持續
再生能源資料庫	能源部門，部門間協調	資料庫建立	政府基金	2015
技術研發	科學技術部，部門間協調	設備效率，示範計畫	政府與民間企業	持續
資訊	能源部，PIA，部門間協調	增強認知	政府基金	2012
人力	能源部，部門間協調	熟練的再生能源專業人力	政府基金，ODA	持續

六、行動方案（泰國）

方案	機構	效果	資源	時程
再生能源機制	能源部	強化政策指向	政府基金	2016

再生能源資源 源探測評估 及分佈圖	公營與民營 合作	增加投資	政府與民營 基金	持續
再生能源資 料庫	能源部	資料庫設立	政府基金	2016
技術研發	能源部，科 學技術部	設備效率示 範計畫	公營與民營	持續
資訊	能源部	增強認知	政府基金	2016
人力	能源部，科 學技術部	熟練的再生能 源專業人力	政府基金， ODA 等	持續

七、行動方案（越南）

方案	機構	效果	資源	時程
再生能源機 制	能源部，科 學技術部	強化政策指向	政府基金	2015 年
再生能源資 源探測評估 及分佈圖	公營與民營 合作	增加投資	政府與民營 基金	持續
再生能源資 料庫	能源部，科 學技術部	資料庫設立	政府基金	2016 年
技術研發	能源部，科 學技術部	設備效率示 範計畫	公營與民營	持續
資訊	能源部， MOIC，科 學技術部	增強認知	政府基金	2015 年
人力	能源部，科 學技術部	熟練的再生能 源專業人力	政府基金， ODA 等	持續

陸、心得與建議

- 一、經由本次再生能源發展的經驗交流，出席之亞洲各國均普遍認為，要使再生能源推動成功，在社會面有賴提高社會對再生能源的認知教育。在政策面需排除法規障礙，並通過及運用再生能源法等推廣利器。在技術面需培養技術人才、連接跨國界的區域輸配電網，以緩和再生能源的衝擊與目前的低普及率。
- 二、與會各國均認為政府應策略規劃並扶植再生能源產業；落實再生能源資源分佈及探勘，以利民間開發並振興產業；支援技術與評估工具，以利潛藏的能資源充分開發利用；同時應積極鼓勵參與智慧電網技術開發與投資，以排除再生能源併聯障礙與限制。
- 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京都議定書的發展趨勢，各國無不致力於推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發展再生能源應用技術。如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的推動比例原則，亦我國需重視的課題之一。
- 四、臺灣近年來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成效斐然，並藉此進行國際交流，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國內為建構完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已於98年立法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顯示政府推動潔淨及安全能源之決心。相較於亞洲國家，如泰國、越南、印度、馬來西亞等目前尚缺乏完善之推動法令及再生能源之躉購電力機制，國內雖然自然資源較前述國家缺乏，但在再生能源推動上卻已積極邁出大步。
- 五、亞洲生產力組織是一個非官方的國際性組織，因應國際發展趨勢，每年皆由會員國輪流舉辦多場次且為當前各國關注議題的研習會，包括綠色生產力、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節約能源、農業永續發展等多面向議題，藉以達到資訊交流與培訓會員國在不同領域的相關人力資源。國內建議應多爭取類此研習之機會，不僅在專業領域上蒐集最新發展情勢，亦可藉由與不同會員國之代表相互交流，建立國際友誼。